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函、部分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
(A09030000E\_113014991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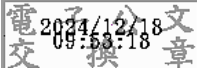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3014991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49914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1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42036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部分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12/18 09:53:18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